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27号

申请人：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申请人的挂号信，至今未答复申请人关于投诉程序处理的结果。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人的材料中包含投诉和举报，被申请人应该分别处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其投诉是否受理属于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回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被举报人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某某路某某城X栋X单元XX，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6月4日在核查过程中未找到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且无法与其法人取得联系。通过河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

理系统查询，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申请人已于2020年5月14日将被举报人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至今无变更记录。对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因被举报人经营地址虚假，所登记的电话无法联系，对举报线索无法进行核查，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符合法定程序。2.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后依规定及时作出了处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处理投诉的法定职责没有事实依据。申请人邮寄的挂号信，信封处写明“相关举报信（纯牛奶粉举报信）”，信中抬头标明“举报信”，且申请人并未提供与“投诉”相关的材料及证据，从形式和内容上看，申请人均未提起投诉。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1.2024年5月26日，申请人宋某某通过挂号信（XA7610327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举报信，举报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纯牛奶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挂号信信封处写明“相关举报信（纯牛奶粉举报信）”，信中抬头标明“举报信”。2.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5月30日接到举报信，经查，被举报人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某某路某某城X栋X单元XX。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已于2020年5月14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现

场核查，通过其登记的住所和联系方式仍无法取得联系。因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无法进行核查，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信及挂号信邮寄单；2.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企业详情截图；3.企业执法检查登记表；4.不予立案审批表；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对投诉和举报行为进行了界定，认定是否构成投诉行为，不但需要满足消费者必须是为生活消费的需要去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还需要满足消费者已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的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等条件。

本案中，申请人宋某某在购买纯牛奶粉之后，认为纯牛奶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直接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信，并没有证据证明其与经营者发生了有关消费者权益的争议，其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也不是为了解决消费者权益争议，故申

请人的行为不能认定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投诉”而应当认定为“举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当。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述理由是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不服，而申请人在本案中并未提交其针对案涉产品通过挂号信提出投诉的证据，故本机关对其所述复议理由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6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